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驗證機構認證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 文件制訂/修訂紀錄表

文件名稱：驗證機構認證作業手冊文件編號：TAF-CBA-AAM-01

版別	日期	摘要	修(制)訂	審查	核准	備註
1-9		略				
10	2014.2	<p>配合 2013 年 PAC 同行評估之不符合、關注事項及建議事項之矯正，修正內容簡述如下：(修正處以底線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用詞修正，如「不符合項目」修正為「不符合」，「觀察事項」修正為「觀察發現」等。</li> <li>2. 第 1.3.3 節配合 ISO/TS 22003:2013 版，修訂附錄 A 表 A.1 食品供應鏈，修訂認證範圍分類。</li> <li>3. 第 1.4 節註 1 食品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範圍分類依第 1.3.3 節表三之次分類核計。</li> <li>4. 第 1.4.3.2 節驗證機構初次申請案之總部評鑑，所有多場區均納入查核。</li> <li>5. 第 1.9.2.4 節增訂見證評鑑之規定。</li> <li>6. 第 2.1.1 節增加 IAF 決議事項。</li> <li>7. 第 2.2.2.1 節修訂定期追查之時機。</li> <li>8. 第 2.2.2.2(2)節修訂不定期追查之評鑑項目將視個案而定。</li> <li>9. 第 2.2.3.1 節修訂預定追</li> </ol>	葉薇芬	2014.2	驗證機構認證處處長	

		<p>查前派遣評鑑小組。</p> <p>10. 第 2.2.3.2 節增訂追查須辦理文件評鑑之情況。</p> <p>11. 第 2.2.2.4 節修訂取得認證後之第 1 個認證週期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見證。</p> <p>12. 第 2.3.3 節增訂重新評鑑須辦理文件評鑑之情況。</p> <p>13. 第 2.4.1.1(3)節增訂暫時終止其全部認證範圍或部分認證範圍之條件。</p>				
11	2015.11	修訂「追查案評鑑項目表」中有關產品驗證機構每次追查之必查項目。	張倚銘	2015.12	驗證機構認證處處長	
	2015.12	<p>1. 配合 ISO 50003:2014 修訂 1.3.5 節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範圍。</p> <p>2. 配合 ISO/IEC 17021-1:2015, 修訂「追查案評鑑項目表」中有關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每次追查之必查項目。</p>	葉薇芬	2015.12		

## 驗證機構認證作業手冊

### 目 錄

前言 .....	3
<b>1. 認證作業須知 .....</b>	<b>7</b>
1.1 名詞定義 .....	7
1.2 認證類別、對象及資格 .....	7
1.3 認證範圍 .....	8
1.4 認證依據、評鑑人天數及多場區評鑑 .....	12
1.5 認證申請 .....	15
1.6 評鑑小組組成及文件評鑑 .....	16
1.7 總部訪談 (初次申請適用、必要時重新評鑑亦適用) .....	16
1.8 評鑑計畫 .....	17
1.9 實地評鑑 .....	17
1.10 總結報告 .....	20
1.11 報告審查 .....	20
1.12 最終審查及認證決定 .....	20
1.13 認證證書之核發 .....	21
1.14 退件 .....	21
1.15 撤回 .....	21
1.16 保密及利益迴避 .....	21
1.17 行政作業時效掌控 .....	22
1.18 認證作業流程簡圖 .....	22
<b>2. 已認證驗證機構須知 .....</b>	<b>25</b>
2.1 已認證驗證機構應遵守之事項 .....	25
2.2 追查作業 .....	25
2.3 重新評鑑作業 .....	28
2.4 認證之暫時終止及終止 .....	29
2.5 認證範圍之減列及增列 .....	31
2.6 場區之增列申請 .....	32
2.7 變更 .....	32
2.8 認證證書之更新 .....	33
2.9 認證證書有效期限調整 .....	
2.10 抱怨及申訴紀錄之保存 .....	33
2.11 停業 .....	34
2.12 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	34
<b>3. 抱怨及申訴作業須知 .....</b>	<b>35</b>
<b>4. 參考文件 .....</b>	<b>36</b>

## 前言

民國 79 年經濟部推動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hinese 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以下簡稱 CNLA)，辦理實驗室認證工作。民國 86 年經濟部成立中華民國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認證委員會 (CNAB) [90 年 3 月更名為「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 (Chines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以下簡稱 CNAB)]，辦理管理系統、產品、稽核員驗證機構及稽核員訓練機構等認證業務。

為提供單一窗口之認證服務，合併 CNLA 與 CNAB 業務，91 年 7 月 3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奉經濟部核准成立本會籌備處，負責各項籌備工作包含基金之募集及申請文件之準備等，並依據「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於 92 年 9 月 17 日完成法定登記，定名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92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並辦理 CNLA 業務，93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 CNAB 業務。

本會成立後以提供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為宗旨。目前本會驗證機構認證處認證業務範圍涵蓋：管理系統 (包括品質、環境、資訊安全、食品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及能源等)、產品、人員驗證機構及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之認證。為使新申請認證及已認證驗證機構充分瞭解本會認證作業之各階段規定及要求，特編定本「驗證機構認證作業手冊」以利遵循。除配合權責機關或其他特定之需求，另訂有認證服務計畫外，本手冊適用於各類管理系統、產品及人員驗證機構之認證申請 (本會開放認證申請類別之相關資料請詳見本會網站 <http://www.taftw.org.tw>)。本會網站同時備有認證申請相關資料提供查閱或免費下載。

驗證機構、已認證驗證機構、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等，對本會驗證機構認證處執行之各項認證作業如有建議、意見等，請依據本手冊「3.抱怨及申訴作業須知」向本會正式提出。

註：

1. 本手冊內容將依據需要隨時更新，使用者可於本會網站 (<http://www.taftw.org.tw>) 查閱或下載最新版本使用。
2. 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申請及相關評鑑作業，請參閱農產品各驗證方案之認證服務計畫 (TAF-CBA-AAM-03) 及 (TAF-CBA-AAM-04)。
3. 提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機構，若其受驗證客戶屬於電信事業，且其須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之相關規定時，驗證機構請參閱「電信事業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 (TAF-CBA-AAM-07)。

4. 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之相關細節請參閱「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TAF-CBA-AAM-06)。
5. 稽核員訓練機構之認證業務已因 ISO 17011:2004 之發布而終止。



## 1. 認證作業須知

### 1.1 名詞定義

- 1.1.1 認證：指認證機構給予書面正式認可驗證機構(或確證與查證機構)有能力執行規定工作之過程或活動。
- 1.1.2 驗證：指驗證機構授予書面保證人員、產品、程序或服務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或活動。
- 1.1.3 認證評審員(簡稱評審員)：認證機構擔任認證評鑑作業之人員。
- 1.1.4 稽核員：驗證機構擔任驗證稽核作業之人員。
- 1.1.5 不符合：缺乏或無法執行並維持本會認證要求，或無法符合驗證機構自訂之文件化品質系統，或依據可得之客觀證據，對驗證機構所核發驗證證書或證明書之可信度產生懷疑的情形。
- 1.1.6 觀察發現：不足以成立不符合，本會評鑑小組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惟不強制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 1.2 認證類別、對象及資格

#### 1.2.1 認證類別與對象

本會認證之類別與對象如下：

- (1)管理系統（包括品質、環境、資訊安全、食品安全、職業安全衛生、能源管理及其他類別等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
- (2)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
- (3)人員驗證機構之認證。
- (4)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之認證。

備註：

1. 其他類別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及人員驗證機構之認證，限本會公布受理之類別，其認證規範本會於公布受理之類別時一併公布。
2. 上述認證類別如有適用之手冊或服務計畫，請參閱適用之手冊或服務計畫如「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TAF-CBA-AAM-06)、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TAF-CBA-AAM-03)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TAF-CBA-AAM-04)。

#### 1.2.2 申請認證資格

- 1.2.2.1 辦理管理系統驗證、產品驗證或人員驗證之合法實體（以下合稱驗證機構），例如：政府機構、依公司法設立辦理驗證相關業務之公司、或辦理驗證相關業務之財團或社團法人等。
- 1.2.2.2 申請認證之驗證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之：

- (1)政府機關：檢具申請書及申請公文。
- (2)依公司法設立辦理驗證相關業務之公司：檢具申請書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辦理驗證相關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檢具申請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章程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4)其他合法實體：檢具申請書及法定實體之證明文件。

如申請政府主管機關強制性驗證之認證，應同時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

#### 1.2.2.3 驗證機構於初次申請時，應符合下列要求：

- (1)管理系統驗證機構其各項申請認證範圍內應各驗證通過一家以上（含一家）組織；
- (2)產品驗證機構其各項申請認證範圍（產品類別）內應各驗證通過一件以上（含一件）產品；
- (3)人員驗證機構其申請範圍內應完成登錄一位以上（含一位）人員；

前述各項申請案均應於總部評鑑日期一個月以前，辦理過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

惟若係欲取得本會認證後，申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其驗證證書或授權核發驗證證書者，以及有特殊情況，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管理系統之驗證機構」或「自願性產品驗證方案為申請內容之產品驗證機構」於初次提出申請時無法提供一家實績者，得以「即將執行之驗證案件證明」（檢附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或協議等）提出認證申請，且驗證機構必須能提出其他至少一件已完成全部驗證流程之完整案件（註）供本會於總部評鑑查核，另本會將俟驗證機構完成該案之全部驗證流程，並提送驗證證書影本予本會後（必要時本會得請驗證機構提送稽核報告備查），方辦理認證決定之作業。

註 1：「完整案件」之紀錄包含驗證協議至核發證書之全部作業內容。

註 2：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請參閱「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TAF-CBA-AAM-06）。

## 1.3 認證範圍

### 1.3.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係依據國際認證論壇（IAF）所採用之 NACE 方式分類，驗證機構依其驗證業務所涵蓋之服務項目提出申請。認證範圍如表一：

表一、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範圍表

01 農業、 <u>林業</u> 及漁業	12 化學品、化學製品及纖維	23 其他製造業	33 資訊技術業
----------------------	----------------	----------	----------

02 礦業、採石業	13 藥品	24 回收業	34 工程服務
03 食品、飲料、煙草	14 橡膠及塑膠製品	25 電力供應	35-1 其他服務 (不含工業廢棄物處理)
04 紡織及紡織製品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	26 瓦斯供應	35-2 其他服務 (限工業廢棄物處理)
05 皮革及其製品	16 水泥、混凝土、石灰、石膏	27 水供應	36 公共行政
06 木材及其製品	17 基礎金屬及加工金屬製品	28 營建業	37 教育
07 紙漿、紙及紙製品	18 機械及設備	29 批發及零售貿易；汽車、機車及個人與家庭用品之維修	38-1 保健及社會工作 (限醫療活動)
08 出版業	19 電機及光學設備	30 旅館、餐廳	38-2 保健及社會工作 (不含醫療活動)
09 印刷業	20 造船業	31-1 運輸、倉儲、通訊 (限通訊)	39-1 其他社會服務 (限污水、廢棄物處理、其他衛生處理及類似活動)
10 焦炭及石油煉製品之製造	21 航太工業	31-2 運輸、倉儲、通訊 (不含通訊)	39-2 其他社會服務 (非污水、廢棄物處理、其他衛生處理及類似活動)
11 核燃料	22 其他運輸業	32 財務仲介、房地產、租賃業	

### 1.3.2 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係依據國際認證論壇 (IAF) 所採用之 NACE 方式分類，驗證機構依其驗證業務所涵蓋之服務項目提出申請。認證範圍如表二：

表二、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範圍表

01 農業、 <u>林業</u> 及漁業	11 核燃料	22 其他運輸業	31-3 運輸、倉儲、通訊 (限大量有害物質之儲存)
02 礦業、採石業	12 化學品、化學製品及纖維	23 其他製造業	32-1 財務仲介、房地產、租賃業 (限房地產管理)
03 食品、飲料、煙草	13 藥品	24 回收業	32-2 財務仲介、房地產、租賃業 (不含房地產管理)
04-1 紡織及紡織製品 (限染整作業之紡織及製衣)	14 橡膠及塑膠製品	25-1 電力供應 (限燃煤、燃油發電)	33 資訊技術業
04-2 紡織及紡織製品 (不含染整作業之紡織及製衣)	15-1 非金屬礦物製品 (陶瓷)	25-2 電力供應 (燃煤、燃油及核能發電以外之發電；輸配電)	34 工程服務
05-1 皮革及其製品 (限皮革鞣皮作業)	15-2 非金屬礦物製品 (玻璃、黏土、石灰等製品)	25-3 電力供應 (限核能發電)	35-1 其他服務 (限技術測試及實驗室；工業清潔活動)

05-2 皮革及其製品 (不含皮革鞣皮作 業)	16 水泥、混凝土、石灰、 石膏	26 瓦斯供應	35-2 其他服務 (不含 技術測試及實驗室、 工業清潔活動)
06-1 木材及其製品 (限木板生產、木材 及木製品處理/填充)	17-1 基礎金屬及加工金 屬製品(初級金屬生產)	27 水供應	36 公共行政
06-2 木材及其製品 (不含木板生產、木 材及木製品處理/填 充)	17-2 基礎金屬及加工金 屬製品(金屬製品之表 面及化學處理)	28-1 營建業(建物 拆除;建物新建或擴 建;土木工程)	37 教育
07-1 紙漿、紙及紙製 品(限紙漿製造或再 生紙加工之製漿作 業)	17-3 基礎金屬及加工金 屬製品(冷熱成型及金 屬製品)	28-2 營建業(建物 安裝;建物完成後之 施工)	38-1 保健及社會工作 (限保健事業/醫院/ 獸醫)
07-2 紙漿、紙及紙製 品(限製漿以外之紙 張生產)	18 機械及設備	29-1 批發及零售貿 易;汽車、機車及個 人與家庭用品之維 修(限化石燃料批發 及零售)	38-2 保健及社會工作 (不含保健事業/醫 院/獸醫)
07-3 紙漿、紙及紙製 品(不包括印刷、製 漿和製紙在內的紙製 品)	19-1 電機及光學設備 (限印刷電路板生產)	29-2 批發及零售貿 易;汽車、機車及個 人與家庭用品之維 修(不含化石燃料批 發及零售)	39-1 其他社會服務 (限廢棄物清除處 理、廢污水處理及環 境衛生處理)
08 出版業	19-2 電機及光學設備 (不含印刷電路板的製 造)	30 旅館、餐廳	39-2 其他社會服務 (廢棄物處理、排放 及污水處理以外之休 閒服務及個人服務)
09 印刷業	20 造船業	31-1 運輸、倉儲、 通訊(限運輸及配送 -經由海、空、陸路)	
10 焦炭及石油煉製品 之製造	21 航太工業	31-2 運輸、倉儲、 通訊(不含運輸及配 送,以及大量有害物 質之儲存)	

### 1.3.3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依據 ISO/TS 22003:2013 附錄 A 表 A.1 食品鏈類別分類, 驗證機構依其驗證業務所涵  
蓋之服務項目提出申請。認證範圍如表三:

表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範圍表

群組 <sup>a</sup>	類別		次類別		所包括之活動舉例
農業	A	動物畜養	AI	肉類/乳/蛋/蜂 蜜之動物畜 養	畜飼養動物以供生產肉類、蛋、乳 或蜂蜜(魚類與水產品除外) 畜養、圈養、誘捕及狩獵(在捕獲點 宰殺) 農場相關之包裝 <sup>b</sup> 與儲存
			AII	魚類與水產 品之養殖	肉品生產使用的魚類與水產品之養 殖 養殖、誘捕與撈捕(在捕獲點宰殺)

群組 <sup>a</sup>	類別		次類別		所包括之活動舉例
	B	植物耕作	BI	植物耕作 (穀物與豆類除外)	農場相關之包裝 <sup>b</sup> 與儲存 植物(穀物與豆類除外)之種植或收成：園藝產品(水果、蔬菜、香料、蕈類等)與食物之脫水 農場相關之包裝 <sup>b</sup> 與儲存
			BII	穀物與豆類之耕作	種植或收成供食用之穀物與豆類 農場相關之包裝 <sup>b</sup> 與儲存
食品飼料加工	C	食品製造	CI	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生產動物性產品，包括魚類與水產品、肉類、蛋類、乳類及漁製品
			CII	易腐壞植物產品之加工	生產植物性產品，包括水果與新鮮果汁、蔬菜、穀類、堅果及豆類
			CIII	易腐壞動物與植物產品(混合產品)之加工	生產混合動物性與植物性之產品，包括披薩、千層麵、三明治、包餡餃、即食餐食
			CIV	常溫下可保穩定產品之加工	生產任何在常溫下儲存與銷售之食品，包括罐頭、餅乾、零食、油、飲用水、飲料、麵條、麵粉、糖、食鹽
	D	動物飼料生產	DI	飼料生產	以來自單一或混合之食物來源生產飼料供餵食食用動物
			DII	寵物食品之生產	以來自單一或混合食物來源，用於餵食非食用動物之飼料之生產
餐飲	E	餐飲		製備、儲存及外送(若適當時)食品供在料理地點或在外圍單位食用	
零售、運輸與儲存	F	經銷	FI	零售 / 批發	供應食物成品給顧客(零售通路、商店、批發商)
			FII	食品經紀 / 貿易	買賣食品、自辦或代理 相關包裝 <sup>c</sup>
	G	提供運輸與儲存服務	GI	提供易腐壞食品與飼料之運輸與儲存服務	供儲存與運送易腐壞食品與飼料之儲存設施與配送車輛 相關包裝 <sup>c</sup>
			GII	提供常溫穩定之食品與飼料之運輸與儲存服務	供儲存與運送常溫穩定食品與飼料之儲存設施與配送車輛 相關包裝 <sup>c</sup>
輔助服務	H	服務		提供生產安全食品有關之服務，包括供水、蟲害防治、清潔服務、廢棄物處理	
	I	食品包裝與包裝材料之生產		生產食品包裝材料	
	J	設備製造		生產與開發食品加工設備與販賣機	
生物化學	K	(生物)化學品之生產		生產食品與飼料添加物、維他命、礦物質、生物培養、香料、酵素及加工助劑 殺蟲劑、藥物、肥料、清潔劑	

群組 <sup>a</sup>	類別	次類別	所包括之活動舉例
a. 群組作為已認證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範圍及認識機構見證驗證機構之認證範圍。			
b. “農場包裝”指未經產品變更與加工之包裝。			
c. “相關包裝”指未經產品變更與加工以及未變更原包裝之包裝			

### 1.3.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目前暫未分類。

受驗證客戶屬於電信事業，且其須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規定時，驗證機構應依「電信事業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TAF-CBA-AAM-07)申請認證與辦理驗證。

### 1.3.5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參考 ISO 50003:2014 第 6.3 節規定之技術能力類別分為 8 類，認證範圍如表四：

表四、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範圍表

01 輕至中型工業	02 重工業	03 大樓	04 複合式大樓
05 運輸	06 礦業	07 農業	08 能源供應

### 1.3.6 其他類別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目前暫未分類。

### 1.3.7 產品驗證機構

產品驗證認證範圍分類如表五，驗證機構依其驗證業務所涵蓋之驗證方案及認證範圍分類提出申請。

表五、產品驗證認證範圍分類表

01.農產 (PCA)	07.醫療 (PCH)	13.電信 (PCT)
02.建築 (PCB)	08.資訊安全 (PCI)	14.酒類 (PCW)
03.化學 (PCC)	09.機械 (PCM)	15.紡織 (PCX)
04.電氣 (PCD)	10.塑膠 (PCP)	16.玩具 (PCY)
05.環境保護 (PCE)	11.橡膠 (PCR)	17.其他 (PCZ)
06.食品 (PCF)	12.服務業 (PCS)	

### 1.3.8 人員驗證機構

目前暫未分類。

1.3.9 第 1.3.1 與 1.3.2 節認證範圍表之詳細「認證範圍分類表」(文件編號 TAF-CBA-AAW-06) 及本會目前開放受理之認證範圍，公布於本會網站，請驗證機構自行上網查閱。

## 1.4 認證依據、評鑑人天數及多場區評鑑

1.4.1 認證依據請詳見本會「認證依據一覽表」(文件編號 TAF-CBA-AAW-07)。

1.4.2 評鑑人天數

## 1.4.2.1 總部評鑑人天數

(1)本會參考下列因素並依據「表六、表七及表八總部評鑑最低人天數一覽表」，決定總部評鑑人天數：

- (a)驗證機構之規模。
- (b)驗證機構文件架構、數量及複雜性等。
- (c)驗證機構營業部門之多寡。
- (d)稽核員人數。
- (e)發證數之多寡。
- (f)前次評鑑之結果。
- (g)其他合理理由，如：驗證機構內部稽核結果等。
- (h)驗證機構地點之數目。

表六及表七係總部評鑑之最低人天數，考慮前述各種因素，總部評鑑人天數必要時最多得增加 50%；惟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表六、管理系統及人員驗證機構總部評鑑最低人天數一覽表

認證範圍 分類總數 註 1	初次評鑑 (人天數) 註 2	追查 (人天數) 註 2	重新評鑑 (人天數) 註 2
1~5	4	1~2	2~3
6~10	5	2	4
11~15	6	2	4
16~20	7	3	5
> 20	8	3	6

表七、產品驗證機構總部評鑑最低人天數一覽表 註 3

驗證方案總數	初次評鑑 (人天數) 註 2	追查 (人天數) 註 2	重新評鑑 (人天數) 註 2
1	4	1~2	2~3
2	5	2	4
3	6	2	4
4	7	3	5
> 5	> 8	> 3	> 6

註 1：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範圍分類總數依第 1.3.1 節表一、1.3.2 節表二、第 1.3.5 節表五之分類數核計；食品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範圍分類依第 1.3.3 節表三之次分類核計；人員驗證機構認證範圍分類總數依不同之人員驗證類別核計。

註 2：表列之人天數不包括交通時間；一日工作天為 8 小時，半日工作天為 4 小時。

註 3：表七僅適用於驗證機構申請類別產品之測試實驗室已取得本會認證者；如驗證機構之內部或外部實驗室尚未取得本會認證，本會將另針對驗證機構確認實驗室能力部份，依實際需要增加評鑑人天數。

- (2)每次定期追查之人天數原則上為初次評鑑人天數之 1/3，重新評鑑之人天數原則上為初次評鑑人天數之 2/3，由本會考量已認證驗證機構之變化（如本手冊第 2.7.1 節之規定）、系統之成熟程度等決定之。
- (3)已有二個以上（含二個）管理系統取得本會認證之已認證驗證機構，有一項管理系統於稽核前六個月內曾完成初次評鑑或重新評鑑者，該次總部評鑑人天數最多得減少 50%，稽核前六個月內曾完成追查者，該次總部評鑑人天數最多得減少 30%。
- (4)已有二個以上（含二個）管理系統取得本會認證之已認證驗證機構，得以書面申請辦理合併追查及重新評鑑，稽核人天數按各類別管理系統分別計算加總後，類別數為二時最多得減少 30%，類別數為三時最多得減少 40%，類別數為四及四以上時最多得減少 50%。原則上合併追查及重新評鑑之月份，為最先取得本會認證類別之追查月份，且申請合併追查及重新評鑑後，不再適用前款減少總部評鑑人天數之規定。
- (5)已有二個以上（含二個）驗證方案取得本會認證之產品驗證已認證驗證機構，總部評鑑、合併追查及重新評鑑人天數，比照前述第(3)及(4)款辦理。
- (6)驗證機構送本會之文件（如品質手冊、作業程序書、工作說明書或相當之文件）部分不是中文版，或其相關驗證行政管理作業、驗證稽核報告、紀錄等不是全部使用中文者，總部評鑑人天數最多得再增加 100%。
- (7)若總部評鑑為合併評鑑時，得因案件無法符合上述條件、評鑑人天數明顯不足或過多或其他因素等之特殊性，專案簽准總部評鑑人天數之計算方式。但合併之評鑑人天數得減少至各別總部評鑑人天數總和之 50%。

備註：原則上以上各項總部評鑑人天數之計算，均無條件進位成整數。

#### 1.4.2.2 見證評鑑人天數（人員驗證機構不適用）

見證評鑑人天數依驗證機構當次稽核計畫而定，原則上本會每日參與見證評鑑之評審員為驗證機構稽核員人數的 1/2 至 1 倍（不含技術專家）。

#### 1.4.3 多場區評鑑

驗證機構如屬本會定義之多場區，依下列規定執行多場區取樣及增加評鑑人天數。

##### 1.4.3.1 「多場區」定義

所謂多場區之驗證機構，不須為單一之合法團體，係指一個驗證機構之組織具有特定之中央功能（以下稱之為總部），負責業務之規劃、控制或管理；且具有地方辦公室或分支機構，分別從事完整或部分之政策制定、驗證過程或程序規劃、驗證文件制定、合約審查，以及驗證結果之審查、核准及決定者。如為窗口僅受理驗證申請/人員登錄申請或證書/登錄證之寄發，得不包括在內。

##### 1.4.3.2 多場區取樣

###### (1)方法

多場區之取樣本會依以下方式選取。

(a) 多場區取樣時將考量下列因素：

- ① 驗證機構內部稽核或過去認證評鑑之結果；
- ② 有關申訴及其他相關矯正及預防措施之紀錄；
- ③ 場區規模有顯著變更；
- ④ 作業程序之變更；
- ⑤ 自前次認證評鑑後之變更；
- ⑥ 地理分佈。

(b) 多場區取樣工作，主導評審員於擬總部評鑑計畫時即排入計畫中，或於計畫中預留其場區評鑑時間，於總部評鑑第一天臨時抽樣通知驗證機構。

(c) 驗證機構總部於每次評鑑或追查時均應接受查核。

(d) 驗證機構初次申請案之總部評鑑，所有多場區均納入查核。

(2) 多場區樣本規模 (如表八)

表八、多場區取樣表

場區數(不含總部)	初次評鑑	追查	重新評鑑
1	1	0-1	1
2	2	0-1	1
3	3	1	1
4	4	1-2	2
5	5	1-2	2
6	6	1-2	2
7	7	2-3	3
8	8	2-3	3
9	9	2-3	3
10	10	2-4	4

註 5：已認證驗證機構之所有場區，應分別於定期追查及重新評鑑的一個循環中完成。

註 6：場區數超過 10 時，初次評鑑時全部場區均取樣，重新評鑑時取樣 1/3 之場區，追查時取樣 1/6 至 1/3 之場區，且均無條件進位成整數。

(3) 多場區評鑑人天數

取樣之場區如未以場區名稱發證 (即皆以驗證機構名稱發證)，原則上每一場區執行 1 至 2 人天之評鑑；如以場區名稱發證 (即以驗證機構之多場區名稱各別發證) 則取樣之場區，每一場區評鑑執行人天數依第 1.4.2 節及表六、表七及表八之規定辦理。

## 1.5 認證申請

### 1.5.1 提出申請

驗證機構於初次申請、認證範圍增列申請及場區增列申請時，應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內所列之相關文件一份向本會提出申請。驗證機構如係位於國外之驗證機構時，應詳細填寫國內代理人之連絡資訊。

檢附本會之文件如品質手冊、作業程序書、工作說明書或相當之文件等應為中文版為主，若有英文版之文件時其認證收費標準不同，請參閱驗證機構認證處認證收費標準(TAF-CBA-AAC-04)。

驗證機構申請內容包含本會核發數張認證證書時，驗證機構得提出多張認證證書具有相同認證有效期限之申請。

### 1.5.2 申請書審查及文件核對

本會收受申請書後，先就驗證機構申請書內容加以審查，並進行文件核對。

申請書審查結果如申請認證範圍不屬於本會已開放受理之認證範圍或無法定實體之相關證明文件時，將立即通知驗證機構不受理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文件核對結果如發現申請資料不齊全，將通知驗證機構限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補件；驗證機構未於限期內完成補件時，將通知不受理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 1.5.3 受理申請

本會審查受理後，立即通知驗證機構繳交申請費及文件評鑑費。

## 1.6 評鑑小組組成及文件評鑑

### 1.6.1 評鑑小組組成

本會受理認證申請後，將派遣認證評審員組成評鑑小組，並視各階段評鑑（包括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需要派遣技術專家參與。

備註：技術專家係由本會指派，針對評鑑小組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之人員，其不參與實際之評鑑工作。

評鑑小組代表本會執行認證評鑑作業，於認證申請之各階段評鑑過程中得查核驗證機構之組織、政策及程序，以確認驗證機構符合本會認證之相關要求，並確實執行所有程序。

驗證機構對評鑑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

### 1.6.2 文件評鑑

評鑑小組之主導評審員針對驗證機構組織架構、品質手冊（或相當文件）、作業程序、工作說明書等各項申請資料，進行文件評鑑，如發現資料不齊全或須補充資料時，將通知驗證機構限期補正。

文件評鑑完成後，驗證機構應依據評鑑小組評鑑作業需要，提供本會已完成補正之完整文件（所需文件份數由主導評審員決定之或以電子文件之方式提供）。

## 1.7 總部訪談（初次申請適用、必要時重新評鑑亦適用）

實地評鑑前，主導評審員應先赴驗證機構總部進行訪談，以瞭解驗證機構之組織系統、文件架構、驗證作業運作狀況，以及確認申請認證範圍，並藉以訂定評鑑計畫。總部訪談結果，本會如認為驗證機構之驗證系統運作尚未成熟或存在嚴重缺失無法短期內改善時，得暫緩辦理總部評鑑或予以退件。

驗證機構係產品驗證機構時，本會另依驗證機構申請之產品類別，及其建立之驗證方案與所用之產品標準，決定評鑑方式。

若主導評審員對曾於1年內對驗證機構因其他案件執行總部評鑑且對其組織系統、文件架構、驗證作業運作狀況熟悉時，得在本會同意下，不執行總部訪談。

## 1.8 評鑑計畫

評鑑計畫於預定評鑑日前送驗證機構確認。

驗證機構於評鑑前應作好辦理評鑑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

- (1) 備妥檢查文件和洽妥各個部門，
- (2) 備妥各項紀錄，
- (3) 接受評鑑及解決抱怨之配合人員，及
- (4) 備妥評鑑時所須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行政協助及支援等）。

驗證機構對評鑑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 1.9 實地評鑑

驗證機構同意評鑑計畫後，本會評鑑小組即按計畫進行實地評鑑（總部評鑑、見證評鑑）。

### 1.9.1 總部評鑑

驗證機構如為多場區，其總部評鑑含總部及取樣場區的評鑑，多場區取樣同第1.4.3.2節。

#### 1.9.1.1 開始會議

總部評鑑時，先舉行開始會議。開始會議參加人員為驗證評機構之管理階層/相關權責人員及本會評鑑小組。會議由主導評審員主持。

#### 1.9.1.2 評鑑小組將針對驗證評機構之行政作業系統、品質系統、稽核員（或驗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及能力，進行符合性評鑑，並提出總部評鑑報告。

驗證機構係產品驗證機構時，本會評鑑小組將同時評鑑驗證機構如何確認其所屬實驗室及非驗證評機構所屬之其他實驗室的能力；評鑑之內容依據產品驗證方案而定。

#### 1.9.1.3 結束會議

總部評鑑完成後，舉行總部評鑑結束會議。結束會議參加人員為驗證機構之管理階層/相關權責人員及本會評鑑小組。會議由主導評審員主持。

驗證機構如對評鑑小組之不符合報告有不同意見時，得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驗證機構得於不符合報告之驗證機構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之意見並簽名，該意見將隨總部評鑑報告送本會審查。

總部評鑑結束會議後，主導評審員應於離開驗證機構前，將不符合報告及評審員觀察發現報告影本乙份提送驗證機構，總部評鑑報告俟評鑑小組提交本會後再另行寄送。

1.9.1.4 評鑑小組應於總部評鑑報告中，註明須進行現場確認之不符合。驗證機構應於限期內（初次評鑑為六個月，追查及重新評鑑案為二個月）將所有不符合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提送本會進行確認完畢。

1.9.1.5 總部評鑑發現之不符合，如有涵蓋見證評鑑相關程序或規定，該不符合矯正結果須經評鑑小組確認有效或接受後，方得執行見證評鑑。

## 1.9.2 見證評鑑

1.9.2.1 見證評鑑抽樣原則依據本會「認證範圍抽樣作業說明書」（文件編號 TAF-CBA-AAC-03）之規定，辦理應執行認證範圍之見證評鑑。以個別認證範圍而言，驗證機構需辦理以驗證標準條款為範圍之見證評鑑，如果無法以一次的見證評鑑涵蓋驗證機構之「初次稽核或重新稽核之驗證標準全項稽核」時，則應以多次追查稽核替代，唯多次追查稽核之項目總合應涵蓋全項稽核。

驗證機構之驗證與稽核作業應符合認證規範與驗證機構相關作業規範或規定。

人員驗證機構與產品驗證機構之見證評鑑的執行方式與內容視申請之驗證依據(或方案)而定。

1.9.2.2 見證評鑑抽樣方式如下：

- (1) 見證評鑑小組主導評審員於進行見證評鑑前，得選定稽核員（或驗證人員）。  
或
- (2) 進行見證評鑑前，得由驗證機構提供未來一至三個月內將進行稽核之組織名單或於每月五日前提供一個月內可供進行見證評鑑之組織名單(前述名單均應含稽核小組名單、稽核日期、驗證範圍、稽核總人天數、稽核地點)，直至見證評鑑小組主導評審員選定為止。或
- (3) 進行見證評鑑前，得由驗證機構提供將進行稽核之組織名單。

驗證機構係產品驗證機構時，前款之『驗證範圍』為『產品類別、驗證制度、驗證方案、產品標準』。見證評鑑以本會評鑑小組隨驗證機構赴客戶進行稽核、檢查、查核、抽樣...時為之。

產品驗證機構與產品測試實驗室間，是否需要辦理見證評鑑之判定原則如下：

取得實驗室認證與否	驗證機構使用內部實驗室者	驗證機構使用外部實驗室者
-----------	--------------	--------------

所有申請認證之項目均已取得實驗室認證	不須執行見證評鑑	不須執行見證評鑑
所有申請認證之項目或部分項目未取得實驗室認證	見證評鑑驗證機構如何確認其內部實驗室之能力	見證評鑑驗證機構如何確認其外部實驗室之能力

對產品驗證機構之內部實驗室執行見證評鑑時，得與總部評鑑時一併執行，唯見證評鑑人天數不得列入總部評鑑人天數內。

對產品驗證機構之外部實驗室執行見證評鑑時，應單獨執行見證評鑑。

1.9.2.3 前項名單選定後，本會將通知驗證機構；驗證機構應於排定稽核作業並於取得受稽核組織之同意後，通知本會。

1.9.2.4 本會依據驗證機構所提交之稽核計畫，於見證評鑑日前將見證評鑑計畫送驗證機構確認，驗證機構對見證評鑑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驗證機構於見證評鑑日前，在本會要求下，應提供本會下列全部或部分資料：

- (1) 稽核小組成員個人基本資料。
- (2) 該組織自當次申請驗證或辦理追查/重新評鑑至進行現場稽核過程中該組織所提供之資料，如驗證申請書、組織之品質手冊（或相當文件）...等。
- (3) 依驗證機構驗證程序/作業所產生之文件，如文件審查報告、稽核查檢表...等資料。

驗證機構如未能適時送達上述資料，導致本會評鑑小組無法完成評鑑前準備工作，本會得要求驗證機構重新選定見證評鑑之組織。

本會執行管理系統驗證初次申請案之見證評鑑時，應辦理包含 ISO/IEC 17021:2011 第 9.1 節所述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二階段稽核，增列、追查及重新評鑑案件之見證評鑑則得視需要辦理二階段見證評鑑。增列案件若以追查案件執行見證評鑑，驗證機構應執行包含全項目驗證標準之稽核，執行第一階段見證評鑑時，得依驗證機構之稽核作業方式，以總部訪談、文件審查、現場稽核等方式執行。

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而言，驗證機構在「組織」第一階段「稽核」中，以現場評鑑「稽核」作業為原則。

1.9.2.5 主導評審員得視情形，在不影響驗證機構稽核作業下，於稽核開始前舉行見證前開始會議。

1.9.2.6 見證評鑑時，驗證機構主導稽核員應向組織說明下列事項：

- (1) 認證評審員參與之原因，並保證不影響稽核結果。
- (2) 每日稽核結束後將借用會議室開會。

評鑑小組應全程參與驗證機構稽核員之稽核作業，評鑑小組得作筆記、查閱文件。原則上評鑑小組參與見證過程中不得發問及評論，以免影響稽核作業之進行；惟如有疑問時，在不影響驗證機構稽核作業下得適時發問。

1.9.2.7 見證評鑑過程中，評鑑小組將對驗證機構稽核小組之團隊運作，以及稽核員之個人特質、知識與技能、稽核技巧及相關之能力，進行評估，並提出見證評鑑報告。

驗證機構稽核員應將見證評鑑當日所填寫的稽核觀察報告及不符合報告或稽核報告影本一份交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應將上述文件影本併同見證評鑑報告提交本會。

1.9.2.8 每一見證評鑑最後一日（即稽核最後一日）應預留三十分鐘至一小時，舉行見證評鑑結束會議。

見證評鑑結束會議參加人員為驗證機構之管理階層、稽核小組及本會評鑑小組，如驗證機構之管理階層未出席時，其出席之驗證機構代表或稽核小組，視為管理階層代理人。會議由主導評審員主持。

驗證機構如對評鑑小組不符合報告有不同意見時，得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驗證機構得於不符合報告之驗證機構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之意見並簽名，該意見將隨見證評鑑報告送本會審查。

見證評鑑結束會議後，主導評審員應於離開組織前，將不符合報告及評審員觀察報告影本乙份提送驗證機構，見證評鑑報告俟評鑑小組提交本會後再另行寄送。

1.9.2.9 對於見證評鑑之不符合，評鑑小組處理方式比照第 1.9.1.4 節規定辦理。

## 1.10 報告審查

1.10.1 審查人員就評鑑小組所提之各階段報告及評鑑小組確認過之不符合矯正措施或提供矯正計畫予以審查。

1.10.2 審查人員審查結果與評鑑小組所提之報告內容有差異時，審查人員將說明意見。

1.10.3 經審查人員審查後，本會將正式報告寄送驗證機構。不論主導評審員是否為本會之全職職員，本會均對評鑑報告（包括不符合）之內容負責。

1.10.4 驗證機構對報告內容有任何異議時，應於收受報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

## 1.11 總結報告

評鑑小組於完成所有評鑑作業（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後，應提交本會一份總結報告，該報告包括評鑑小組評鑑結論及建議。

## 1.12 認證決定

1.12.1 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發現之所有不符合，其矯正措施未經評鑑小組確認或矯正計畫未經評鑑小組接受，且未經審查人員審查前，本會不提送審議與進行認證決定。

1.12.2 認證決定結果與評鑑報告內容有差異時，本會將通知驗證機構。

1.12.3 認證決定結果由本會通知驗證機構。

1.12.4 認證決定不通過者，驗證機構得重新申請認證。

1.12.5 認證決定得採聯合審議方式進行。聯合審議成員必須涵蓋審議案件全部待審議內容。

### 1.13 認證證書之核發

認證決定通過並繳交認證證書費及年費後，本會核發中文及英文認證證書各乙份，並對外公布；認證證書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 1.14 退件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時，本會得通知退件，並退還申請資料：

1.14.1 經本會通知補正或提送資料，無正當理由延誤指定期限仍未補正或提送者。

1.14.2 評鑑小組組成並確認後，因可歸責驗證機構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總部訪談者。

1.14.3 總部訪談結果，驗證機構之管理系統運作尚未成熟者。

1.14.4 總部訪談結束後，因可歸責驗證機構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總部評鑑者。

1.14.5 總部評鑑結束後，因可歸責驗證機構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完成全部見證評鑑者。

1.14.6 初次申請案之總部評鑑或見證評鑑結束後，驗證機構無法於六個月內完成本會確認有效或接受之不符合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者。

1.14.7 總部評鑑或見證評鑑結束後，評鑑小組評估結果須進行現場複查，因可歸責驗證機構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現場複查者。

1.14.8 評鑑日三日前尚未繳交現場評鑑費者。

1.14.9 自行撤回申請案者。

1.14.10 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驗證機構之事由逾二年未結案者。

1.14.11 未遵守本會認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1.15 撤回

1.15.1 驗證機構如無法配合進行認證程序，擬撤回部分認證申請範圍時，得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1.15.2 前項驗證機構撤回部分認證申請範圍時，該撤回之部分即視為結案，日後驗證機構欲再提出申請認證時，應以增列認證範圍之方式提出。此類增列認證範圍申請，本會得視情形決定是否需辦理總部評鑑或減少總部評鑑人天數。

### 1.16 保密及利益迴避

本會自收受驗證機構之認證申請書起，將遵守下列事項：

- 1.16.1 本會從事各項認證作業之審議小組委員、認證評審員、技術專家及本會各級人員(含外聘)，非經驗證機構之書面同意，不得將認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相關者應行迴避。
- 1.16.2 若因法律規定需將驗證機構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時，將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驗證機構。
- 1.16.3 本會接受國際組織之評估或評鑑作業時，將依國際組織規定提供相關案件資料接受查核，本會將不另通知驗證機構。

### 1.17 行政作業時效掌控

本會為掌控行政作業時效且避免影響驗證機構權益，除下列情形外凡與驗證機構之聯繫，原則上於 14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紙本等方式（如：寄送報告、通知書、函...）回覆本會處理結果或辦理情形；如超過 14 個工作日無法回覆驗證機構，必要時本會將通知驗證機構展延辦理之原因。

- (1) 評鑑小組之派遣。
- (2) 評鑑小組執行文件評鑑。
- (3) 審議小組會議之召開。
- (4) 現場評鑑、複查時間之選定。

### 1.18 認證作業流程簡圖(請參閱下頁)

(簡圖如與前述各章節內容有出入時，以前述各章節內容為準)





## 2. 已認證驗證機構須知

### 2.1 已認證驗證機構應遵守之事項

已認證驗證機構應遵守下列事項：

- 2.1.1 遵守本會「認證依據一覽表」(文件編號 TAF-CBA-AAW-07)所列之規範、PAC(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IAF(國際認證論壇)發行之相關文件(如：決議事項、強制性文件、詮釋文件)、本認證作業手冊及認證作業通報等規定。
- 2.1.2 於追查、重新評鑑前或增列申請項目評鑑前，作好辦理評鑑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
  - (1) 備妥檢查文件和洽妥各個部門，
  - (2) 備妥各項紀錄，
  - (3) 接受追查、重新評鑑及解決抱怨之配合人員，及
  - (4) 備妥評鑑時所須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行政協助及支援等)。
- 2.1.3 僅能宣告已獲認證之認證範圍。
- 2.1.4 對認證的使用不能損害本會之形象，且不得利用認證事實作出誤導他人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 2.1.5 認證暫時終止或終止時，停止使用一切引用本會認證之廣告事務；認證終止時繳銷本會所要求的任何認證文件。
- 2.1.6 不得利用取得認證之事實，來暗示產品、過程、系統或個人亦已獲得本會之認證。
- 2.1.7 確保所有或部分的認證文件、標誌、報告及宣導品等之使用不致誤導。
- 2.1.8 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導品或廣告中，引用認證狀況時，應符合本會「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文件編號 TAF-CBA-AAC-05)」。
- 2.1.9 應確保其關係機構之活動，不影響驗證之機密性、客觀性或公正性，且不應提供：
  - (1) 其驗證的機構所提供之服務。
  - (2) 取得或維持驗證之顧問服務。
  - (3) 設計、執行或維持品質系統之服務。
- 2.1.10 應訂定使用認證標誌之書面程序，本會將於定期追查及重新評鑑時加以查核。
- 2.1.11 應與已認證之驗證證書持有者(組織)間訂定強制性之協議，亦即已認證之驗證證書持有者(組織)於本會提出要求時，同意本會評鑑小組於組織之現場見證已認證驗證機構之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

### 2.2 追查作業

#### 2.2.1 追查頻率

為維持認證之有效，已認證驗證機構應接受本會每年至少一次追查。

#### 2.2.2 追查時機

追查分定期追查及不定期追查。

### 2.2.2.1 定期追查時機

- (1) 首次定期追查將於初次認證申請案認證決定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執行。
- (2) 若初次認證申請案之總部評鑑日與認證決定日期間隔超過 6 個月時，將於認證通過後 6 個月內增加執行一次不定期追查。
- (3) 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定期追查，且定期追查間隔不應超過 18 個月。
- (4) 若為合併評鑑案件時，本會得因合併內容規劃適當月份。

### 2.2.2.2 不定期追查時機

- (1) 本會於有必要時得增加追查次數，為不定期追查。
- (2) 已認證驗證機構之變更（如第 2.7.1 節之情事），經本會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機構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如所有權變更、重要管理階層人員或設備變更）、或當分析一項抱怨、或任何其他資訊顯示已認證驗證機構不再符合本會之要求時、或本會認為有必要赴已認證驗證機構查核時，本會得執行不定期之總部評鑑（評鑑項目將視個案而定）、全項總部評鑑、特定認證範圍之見證評鑑，且不受第 1.4.2 節評鑑人天數之限制。

### 2.2.3 定期追查評鑑小組之派遣及定期追查計畫之擬定

2.2.3.1 本會於預定追查月份前派遣評鑑小組，並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確認評鑑小組名單（已認證驗證機構對評鑑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

2.2.3.2 如已認證驗證機構之品質系統文件（品質手冊或相當文件、作業程序、工作說明書等）有所修訂或更改，或有第 2.7.1 節變更情事時，本會得視情況，辦理文件評鑑，並於追查時改為全項總部評鑑或增加見證評鑑之家數。

2.2.3.3 本會收受已認證驗證機構同意評鑑小組名單後，立即通知評鑑小組查閱資料作為追查的準備，並由主導評審員據以擬定評鑑計畫。

2.2.3.4 評鑑計畫將於預定評鑑日前送已認證驗證機構確認，已認證驗證機構對評鑑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 2.2.4 定期追查作業之實地評鑑

定期追查作業分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人員驗證機構與產品驗證機構之見證評鑑視認證通過之驗證依據(或方案)而定，總部評鑑為必須執行之實地評鑑。

2.2.4.1 定期追查總部評鑑部分原則上為選項評鑑，其中：

已認證驗證機構評鑑項目，詳見本手冊附錄，包括每次必查項目；每次定期追查評鑑至少查核項目數（含必查項目），且所有評鑑項目必須於認證周期內之定期追查中完成。

2.2.4.2 追查之評鑑項目涵蓋計畫內之評鑑項目所延伸之其他非計畫內之評鑑項目。評鑑小組於評鑑過程中發現已認證驗證機構之系統重大改變，或文件重大修正時得立即停止該次追查；並得重新訂定評鑑計畫，以完成當次總部評鑑。

2.2.4.3 總部評鑑人天數同第 1.4.2 節規定，多場區之追查同第 1.4.3 節規定。

#### 2.2.4.4 定期追查之見證家數取樣原則如下：（人員驗證機構不適用）

(1) 應對已認證範圍進行全項或部分項目之見證，取樣數以取得認證之範圍數計，十項以下（能源管理系統及產品驗證為五項以下）取樣一家以上，十一項以上二十項以下（能源管理系統及產品驗證為六項以上十項以下）取樣二家以上，以此類推；認證範圍三項以下時，已認證驗證機構經本會通知可提供相關資料者，得在一個追查循環（三年）內免除重複辦理見證，惟取得認證後之第 1 個認證週期仍應依上述規定至少辦理 1 場次見證。本會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增加見證取樣數，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2) 見證評鑑，得配合已認證驗證機構作業需要，於總部評鑑前進行。

#### 2.2.4.5 評鑑小組應於總部評鑑報告中，註明須進行現場確認之不符合。已認證驗證機構應於二個月內將所有不符合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提送本會進行確認。

如須進行後續見證評鑑，評鑑小組依上述不符合決定是否逕行見證。

見證評鑑之安排作業同第 1.9 節。

#### 2.2.4.6 已認證驗證機構需完成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且不符合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經評鑑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或接受後，送審議與進行認證決定。

#### 2.2.4.7 其餘追查作業同第 1.9 節。

#### 2.2.5 定期追查同時有增列認證範圍申請時

2.2.5.1 若該增列之認證範圍（產品驗證認證範圍增列包括驗證方案增列）對於已認證驗證機構系統及文件未造成重大修正，且已認證驗證機構能證明有足夠的、具能力的稽核員，總部評鑑時就查核的項目內，加強抽樣增列申請的部分。

2.2.5.2 總部評鑑依評鑑計畫進行完成，且增列案件總部評鑑發現的不符合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經評鑑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或接受後，本會得將總結報告先送審議小組進行認證決定。

2.2.5.3 增列申請之見證評鑑部分比照第 1.9.2 節規定辦理。

#### 2.2.6 不定期追查作業

2.2.6.1 如有第 2.2.2.2(2)節情事，本會得主動派遣評鑑小組執行不定期追查。

2.2.6.2 本會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確認評鑑小組名單（已認證驗證機構對評鑑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

2.2.6.3 本會收受已認證驗證機構同意評鑑小組名單後，即通知評鑑小組辦理追查的準備，並由主導評審員擬定評鑑計畫。

2.2.6.4 評鑑計畫於預定評鑑日前送已認證驗證機構確認，已認證驗證機構對評鑑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2.2.6.5 對於不定期追查之不符合，評鑑小組處理方式同第 2.2.4.5 節。

2.2.6.6 其餘追查作業同第 1.9 節。

#### 2.2.7 追查之認證決定

2.2.7.1 認證決定同第 1.12 節。

2.2.7.2 原認證範圍追查之認證決定結果為續予認證時，本會立即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如有增列申請之見證評鑑部分正進行時，續進行之。

2.2.7.3 原認證範圍認證決定結果不續予認證時（如暫時終止或終止等）：

- (1) 如為暫時終止認證，本會立即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並要求依第 2.4.1.3 節規定辦理。
- (2) 如為暫時終止認證但同時有增列申請之見證評鑑部分在進行時，本會立即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並要求依第 2.4.1.3 節規定辦理，且通知停止增列申請之見證評鑑的進行，副知該案評鑑小組；俟暫時終止之事實消失後再續進行增列申請之見證評鑑。
- (3) 如為終止認證，本會立即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並要求依第 2.4.2.3 節規定辦理。
- (4) 如為終止認證但同時有增列申請之見證評鑑部分在進行時，本會立即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並要求依第 2.4.2.3 節規定辦理，且通知增列申請的部分辦理退件，副知該案評鑑小組。

2.2.8 增列申請之認證決定

2.2.8.1 認證決定同第 1.12 節。

2.2.8.2 認證範圍增列認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範圍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認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會將通知繳證書費，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已認證驗證機構自行銷毀。

2.2.8.3 場區增列認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場區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認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會將通知繳證書費，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已認證驗證機構自行銷毀。

## 2.3 重新評鑑作業

2.3.1 重新評鑑之頻率

為延續認證之有效，已認證驗證機構每三年均需辦理重新評鑑。

2.3.2 重新評鑑之時機

本會於當年度 1 月主動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辦理重新評鑑事宜。

2.3.3 重新評鑑之評鑑小組組成、評鑑計畫及總部之重新評鑑同第 1.6.1 節、1.8 節、1.9.1 至 1.9.1.4 節。如已認證驗證機構之品質系統文件（品質手冊或相當文件、作業程序、工作說明書等）有所修訂或更改，或有第 2.7.1 節變更情事時，本會得視情況，辦理文件評鑑，並於重新評鑑時增加見證評鑑之家數。

2.3.4 重新評鑑之見證評鑑（人員驗證機構不適用）

2.3.4.1 重新評鑑之見證家數取樣原則同第 2.2.4.4 節。

2.3.4.2 重新評鑑之見證評鑑作業同第 1.9.2 節。

2.3.4.3 已認證驗證機構當次重新評鑑無增列申請時，必需完成總部及見證之重新評鑑，且評鑑發現的不符合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經評鑑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或接受後，送審議與進行認證決定。

2.3.4.4 當次重新評鑑同時有增列申請時，如總部之重新評鑑依計畫進行完成，且重新評鑑發現的不符合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經評鑑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或接受後，本會得將總結報告先送審議與進行認證決定。

增列申請之見證評鑑部分依第 1.9.2 節之規定完成後，總結報告送審議與進行增列範圍之認證決定。

2.3.5 重新評鑑之認證決定

2.3.5.1 認證決定同第 1.12 節。

2.3.5.2 重新評鑑之認證決定結果為續予認證或不續予認證時，後續作業同第 2.2.7.2 及 2.2.7.3 節。

## 2.4 認證之暫時終止及終止

2.4.1 認證暫時終止

2.4.1.1 已認證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暫時終止其全部認證範圍或部分認證範圍：

(1) 追查或重新評鑑時發現有不符合，且未於二個月內改善者。

註：

① 若歸因於已認證驗證機構提交不符合改善資料延遲，導致本會須於二個月期限後完成確認，且二個月期限後之本會首次確認不符合改善資料若為無法全部或部分接受時，本會視為「未於二個月內改善者」。

② 「未於二個月內改善者」係指不符合未於二個月內由本會進行確認完畢。

(2) 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之使用不符本會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3) 未遵守第 2.1 節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不符合事項嚴重威脅管理運作、技術能力或威脅認證公信。

(4)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5) 核備停業期間。

(6) 未遵守申請書上認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者。

(7) 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8) 提供與本會相同或類似對驗證機構之認證業務或核發認證證明文件者。

(9) 其他。

2.4.1.2 暫時終止認證時，本會以書面方式通知該機構，並於本會網站暫時刪除該機構資料及其驗證通過之組織資料。

2.4.1.3 已認證驗證機構收受本會暫時終止認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暫時終止認證範圍內涉及認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暫時終止認證範圍內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或證明卡及宣導品等。

已認證驗證機構應通知暫時終止認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組織，停止使用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並報本會備查。

2.4.1.4 認證暫時終止之期限由本會依個案情形定之，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2.4.1.5 暫時終止認證之機構，經本會評鑑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或接受暫時終止原因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後，送審議與進行認證決定暫時終止之原因是否消滅或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時，恢復其認證。

## 2.4.2 認證終止

2.4.2.1 已認證驗證機構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其全部認證範圍或部分認證範圍：

- (1) 有第 2.4.1.1(1)節之情形，經本會通知暫時終止認證，暫時終止認證期滿仍未完成不符合之矯正者。
- (2) 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
- (3) 收受本會認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4) 濫用本會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者。
- (5)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6) 自動申請終止者。
- (7) 拒絕或未能配合本會進行追查、複查或重新評鑑者。
- (8) 本會認證範圍內之已認證的驗證組織、產品或人員，連續十二個月為零時。
- (9) 產品驗證機構未於限期內取得符合該產品主管機關特別要求或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2.4.2.2 終止認證時，本會以書面方式通知該機構，並於本會網站刪除該機構資料及其驗證通過之組織、產品或人員資料。

2.4.2.3 已認證驗證機構收受本會終止認證範圍通知時，

- (1) 終止其全部認證範圍者，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繳銷認證證書。
- (2) 終止部分認證範圍者，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換發認證證書。

並立即停止終止認證範圍內涉及認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終止認證範圍內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及宣導品等。以及

① 通知終止認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組織或人員停止使用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

② 收回或繳銷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

2.4.2.4 終止認證之機構，於認證決定終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認證。

2.4.2.5 已認證驗證機構經通知暫時終止及終止其全部認證範圍後，本會將通知已簽屬相互認可協議之國際組織如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等，通知內容依國際組織規定辦理。

2.4.3 未達「暫時終止及終止」之處理

2.4.3.1 已認證驗證機構雖未達到符合第 2.4.1 或 2.4.2 節暫時終止及終止之條件，本會得視實際情節，要求已認證驗證機構改善驗證作業。改善期間內不得接受新申請案件或核發新驗證證書，但仍具使用本會認證標誌之權利。

2.4.3.2 前條之改善確認完畢，應於二個月內完成。並適用第 2.4.1.1(1)節之處理原則。

## 2.5 認證範圍之減列及增列

2.5.1 認證範圍之減列

2.5.1.1 已認證驗證機構因業務需要減列已認證範圍時，應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2.5.1.2 已認證驗證機構收受本會減列認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減列認證範圍內涉及認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減列認證範圍內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及宣導品等。以及

(1)通知減列認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組織或人員，停止使用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

(2)收回或繳銷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

2.5.1.3 認證範圍減列申請經核准後，新證書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證書認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會將通知繳證書費，另通知換證；舊證由該已認證驗證機構自行銷毀。

2.5.2 認證範圍之增列

2.5.2.1 已認證驗證機構因業務需要增列認證範圍時，可填妥申請書與檢附申請書所列之相關文件，以及繳交相關費用後，向本會提出增列申請，本會得視需要辦理文件評鑑。如增列申請政府主管機關強制性產品驗證之認證，應同時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

除非已認證驗證機構提出特別要求，本會將併定期追查或重新評鑑辦理，作業同第 2.2.5 節或第 2.3.4.4 節。

2.5.2.2 已認證驗證機構申請增列認證範圍時，其申請增列之認證範圍內應驗證通過的組織、產品或人員數，同第 1.2.2.3 節之規定。

2.5.2.3 本會受理後依第 1.5.2 節辦理申請書審查及文件核對、第 1.6.1 節組成評鑑小組、第 1.6.2 節辦理文件評鑑（必要時）及第 1.8 節擬定評鑑計畫。

2.5.2.4 增列申請之總部評鑑部分原則上為選項，同第 2.2.4.1 定期追查總部評鑑之規定，本會視情形得增加評鑑項目；評鑑人天數如第 1.4.2 節表五或表六之追查人天數；其餘評鑑作業同第 1.9 節。

- 2.5.2.5 增列範圍部分之見證評鑑家數同第 1.9.2.1 節；增列範圍之見證評鑑，得配合已認證驗證機構作業需要，於總部評鑑前進行。
- 2.5.2.6 增列申請之認證決定方式同第 1.12 節，惟本會得視個案認證情形依第 2.2.7.3 或 2.2.8 節之規定辦理。
- 2.5.2.7 已認證驗證機構如無法配合進行認證程序，擬撤回部分認證範圍之增列申請時，比照第 1.15.1 及 1.15.2 節之規定辦理。
- 2.5.2.8 已認證驗證機構申請增列認證範圍時，總部評鑑結束後，因可歸責已認證驗證機構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完成全部見證評鑑者，本會得予以結案，並辦理審議。日後已認證驗證機構欲再增列認證範圍時，應重新提出申請。此類增列認證範圍申請，本會得視情形決定是否需辦理總部評鑑或減少總部評鑑人天數。

### 2.5.3 場區之增列申請

- 2.5.3.1 已認證驗證機構因業務需要增列認證場區時，可填妥申請書與檢附申請書所列之相關文件，以及繳交相關費用後，向本會提出增列場區申請；除非已認證驗證機構提出特別要求，本會受理後將併定期追查或重新評鑑時一併辦理。
- 2.5.3.2 定期追查或重新評鑑同時增列場區申請時，該等新增場區全部取樣查核；原認證場區之取樣，依第 1.4.3 節規定辦理。
- 2.5.3.3 場區增列認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場區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認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增列場區認證決定通過者，本會通知繳證書費，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該已認證驗證機構自行銷毀。

## 2.7 變更

2.7.1 已認證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變更時，應檢送相關資料立即通知本會：

- (1) 法定地位、商業或組織狀況。
- (2) 組織及管理，例如：所有權、重要之管理階層。
- (3) 重大政策。
- (4) 辦公處所。
- (5) 重要人員、設備、設施、工作環境或其他資源。
- (6) 除上述項目外，若有下列情事亦應立即通知本會，如：可能影響其能力、可能影響已認證範圍之活動、不符本會之規定事項或不符本會所訂之其他相關能力準則等。

2.7.2 已認證驗證機構應隨時進入本會網頁自行維護其驗證客戶資料（如：新增通過驗證或增列驗證範圍、減列驗證範圍、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名稱變更、址地變更...等異動之組織、產品或人員名單）。如屬強制性產品驗證，主管機關網頁已有登錄產品驗證之相關資料者，得免除此項驗證客戶資料之維護作業。

2.7.3 本會認證規範或相關重要文件如有變更時，將徵詢相關利益者意見。必要時，重要變更事項將訂定轉換期限與後續確認計畫。

## 2.8 認證證書之更新

2.8.1 已認證驗證機構之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本會將依據重新評鑑審議結果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繳交證書費並辦理核發新證書；舊證由該已認證驗證機構自行銷毀。惟如已認證驗證機構之重新評鑑結果發現有不符，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本會將依據第 2.4.1 或 2.4.2 節予以暫時終止或終止其全部認證範圍或部分認證範圍。

註：已認證驗證機構應於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執行總部評鑑且無重大缺失，始符合本條前款之條件而辦理核發新證書。

2.8.2 認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除認證範圍（如：減列、增列）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已認證驗證機構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核發新證書，經本會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機構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例如所有權變更、重要管理階層人員或設備變更），本會得辦理必要之實地評鑑、不定期追查或重新評鑑，並於該機構通過認證評鑑後通知繳證書費並核發新證書；舊證由該已認證驗證機構自行銷毀。

2.8.3 認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滅失時得申請核發證書，本會受理後將通知該已認證驗證機構繳交證書費並寄發證書。

## 2.9 認證證書有效期限調整

2.9.1 已認證驗證機構欲調整數張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一致時，需正式提出申請與核准。

2.9.2 已認證驗證機構之數張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限調整為一致時，處理原則如下：

2.9.2.1 總部評鑑應以數張認證證書所涵蓋範圍，執行全項且合併之總部評鑑。全部評鑑活動（包含數張認證證書所應執行之總部評鑑與見證評鑑）應在核發新證書前執行完畢。

2.9.2.2 數張認證證書包含重新評鑑案件認證證書時，以調整至重新評鑑案認證證書有效期為原則。若數張認證證書包含兩項(含)以上之重新評鑑案認證證書，則以重新評鑑案件認證證書最長之有效期為原則。即新證書以重新評鑑案件認證證書有效期為起點，延伸一個認證週期。

2.9.2.3 數張認證證書僅有追查評鑑案件認證證書時，以調整至追查評鑑案認證證書中最長之有效期為原則。即新證書是以數張認證證書中最久之有效期為有效期。

2.9.2.4 數張認證證書有效期調整為一致後，後續之追查或重新評鑑作業，將另行規劃，惟仍必須符合第 2.2 與 2.3 節規定。

## 2.10 抱怨及申訴紀錄之保存

驗證機構及已認證驗證機構應保存所有抱怨、申訴及其處理之紀錄。本會於初次評鑑、追查、重新評鑑或必要時查閱該等紀錄。

## 2.11 停業

已認證驗證機構停業時，應於停業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停業原因及預定恢復營業日期，報本會核備，停業期間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核備停業期間將暫時終止其認證；逾期未恢復營業者，終止其認證。

## 2.12 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本會各項認證作業費用（含申請費、文件評鑑費、現場評鑑費、認證證書費、年費等）之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依據本會「驗證機構認證處認證收費標準（文件編號 TAF-CBA-AAC-04）」辦理。



### 3. 抱怨及申訴作業須知

#### 3.1 範圍

3.1.1 驗證機構、已認證驗證機構、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會或對已認證驗證機構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會提出抱怨。

3.1.2 驗證機構針對本會對其所欲之認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3.2 抱怨

3.2.1 抱怨者得隨時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抱怨。

3.2.2 抱怨者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向本會提出，同時並告知姓名、所屬之組織名稱、抱怨對象、抱怨內容。匿名抱怨、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本會不予受理。

3.2.3 本會受理抱怨案後，原則上於二十日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並將抱怨處理結果函覆抱怨者，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 3.3 申訴

3.3.1 申訴者應於收受本會認證決定結果通知書或事件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申訴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

3.3.2 申訴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文件者，或逾申訴期限者，本會不予受理。

3.3.3 本會受理申訴案後，三十日內應進行案件調查並舉行調查會議。

3.3.4 本會得要求該案件相關認證評審員或申訴者、必要關係人等出席調查會議。本會要求申訴者出席調查會議，申訴者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本會申訴調查委員會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議。

3.3.5 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會原認證決定，其效力不受申訴提出之影響；惟必要時，本會認證評鑑作業得暫時停止。

3.3.6 申訴者對本會處理申訴案件之結果不服時，除因申訴結果係依錯誤事實、證據而產生決議，或經申訴後的認證結果仍有誤用認證規範進行處置的情形，得於收受申訴決定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出再申訴（惟以一次為限）外，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本會亦不予受理。

3.3.7 申訴案調查完畢議決後，本會將申訴處理結果函覆申訴者。

3.3.8 申訴者對本會處理申訴案件之結果不能接受時，可循司法程序尋求解決。

## 4. 參考文件

認證範圍取樣作業說明書 .....	編號：TAF-CBA-AAC-03
驗證機構認證處認證收費標準 .....	編號：TAF-CBA-AAC-04
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 .....	編號：TAF-CBA-AAC-05
認證範圍分類表 .....	編號：TAF-CBA-AAW-06
認證規範一覽表 .....	編號：TAF-CBA-AAW-07

## 附錄

追查案評鑑項目表

機構類別 評鑑項目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產品驗證機構	人員驗證機構
每次追查 必查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與合約事務</li> <li>●公正性之管理</li> <li>●組織架構與最高管理層</li> <li>●營運控管</li> <li>●資源要求</li> <li>●驗證之引用及標誌的使用</li> <li>●驗證前活動</li> <li>●驗證決定</li> <li>●申訴</li> <li>●抱怨</li> <li>●驗證機構之管理系統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與合約事務</li> <li>●公正性之管理</li> <li>●可公開取得之資訊</li> <li>●組織架構與最高管理層</li> <li>●維護公正性之機制</li> <li>●驗證機構人員</li> <li>●評估之資源</li> <li>●申請</li> <li>●申請審查</li> <li>●評估</li> <li>●影響驗證之變更</li> <li>●抱怨與申訴</li> <li>●管理系統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織架構</li> <li>●驗證計畫之發展與維持</li> <li>●管理系統</li> <li>●主考者之要求</li> <li>●評估</li> <li>●使用證書及標誌/標記</li> </ul>
每次追查 最少查核 項目數	每次定期追查評鑑項目至少查核 12 項以上 (含必查項目)，且所有評鑑項目必須分列於二次定期追查中完成。	每次定期追查評鑑項目至少查核 12 項以上 (含必查項目)，且所有評鑑項目必須分列於二次定期追查中完成。	每次定期追查評鑑項目至少查核 8 項以上 (含必查項目)，且所有評鑑項目必須分列於二次定期追查中完成。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台北辦公室**：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電話**：(02) 2809-0828

**電傳**：(02) 2809-0979

**E-mail**：taf@taftw.org.tw

**Web Site**：http://www.taftw.org.tw

---